

高健生 刘 宁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离婚

面面观

问题

面面观

面面观

离婚问题面面观

高健生 刘 宁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离婚问题面面观

高健生 刘 宁著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辉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53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200册

ISBN 7-215-00169-5/D·26

统一书号6105·43

定价1.65元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1. 大冲击中的疑虑..... (1)
2. 限制、倡导抑或其他..... (4)
3. 一个哲人的睿语..... (6)

一、离婚是一种社会进步

——离婚问题的由来..... (9)

1. 何为离婚..... (10)
2. 先民们的生活中是不存在离婚的..... (13)
3. “以后不要再来了！”..... (18)
4. 私有制下离婚问题的急剧发展..... (22)
5. 离婚自由的实现..... (35)
6. 不抱成见..... (40)

二、杯水主义、性解放及其他

——离婚的基本原则..... (44)

1. 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一个方面..... (46)
2. 离婚之界河..... (52)
3. 调解原则..... (60)
4. 三思而行..... (65)

三、离婚率的高低说明了什么？

——影响离婚的因素..... (69)

1. 谈谈婚姻基础..... (71)
2. 把离婚放到社会中来考虑..... (77)
3. 瓦西列夫如是说..... (83)
4. 社会生产力的奇特作用..... (91)
5. 两次离婚高潮中的反思..... (95)
6. 离婚过程图..... (100)

四、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离婚立法与道德..... (103)

1. 面对法律的准绳..... (104)
2. 似曾相识的“道德法庭”..... (109)
3. 方法论≠具体标准..... (114)
4. 寻求立法与道德的统一..... (118)

五、挣脱一道无形的锁链

——离婚观念的变革..... (126)

1. 学会从整体上看问题..... (127)
2. 想起了陈士美..... (133)
3. 在“插足者”的背后..... (142)
4. 离婚自由再认识..... (147)
5. “摆不正的天平”..... (153)
6. 隐私权问题..... (158)
7. 正视离婚观念的变革..... (163)

六、超越自我

——离婚的心理障碍..... (167)

1. 负罪心理..... (168)
2. 恐惧心理..... (172)
3. 自我贬抑..... (177)

• 2 •

4. 保持健康的心理.....	(180)
-----------------	-------

七、苦果 谁 来尝？

—— 离婚的后果.....	(183)
1. 不幸事件下的两个方面.....	(183)
2. 笼罩在离婚阴影下的家庭与社会.....	(186)
3. 如果不仅是为了暂时.....	(192)
4. 离婚——女人的不幸？.....	(198)
5. 再婚问题.....	(204)

八、离婚问题启示录

—— 谈谈婚姻巩固问题.....	(214)
1. 重新认识婚姻.....	(214)
2. 冲突之必然.....	(220)
3. 婚姻调适.....	(223)
4. 开动社会这架机器.....	(232)
结束语.....	(239)

写在前面的话

若干世纪以来，人们习惯于在稳定的婚姻格调中生活。社会变革的一次次风暴似乎还不至引起处于漩涡之中的婚姻生活发生突变，虽然有时也不乏一些小的走调。

本世纪却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时代。

从50年代开始，沸腾着变化浪潮的世界，一下子把人们信守了几千年的“神作之合者，人不得而离之”的婚姻关系掀了个底朝天。人们在为数不清的烦恼所搅扰而困惑不已的时候，又不得不迎接新的烦恼：离婚。

我们的先祖恐怕是不会料及人类居然会有今天的，而今人们的态度似乎也还不够明朗。确实，离婚问题是比较敏感的。

本书打算谈谈这个敏感的问题。

1. 大冲击中的疑虑

早在上个世纪末，基督教关于婚姻不可废除的教义，就受到人们的猛烈抨击。但是，欧美大陆如果不是有幸最先承

受了“第二次浪潮”的拍打，也许他们就不会最早感受到离婚浪潮的冲击了：

从50年代末开始到70年代末，西方社会学者们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数字：在20年间，各国离婚率呈直线上升的状况。法国和瑞典各增加了一倍，英国增加了四倍，加拿大增加了五倍，美国的基数高，但是也增加了一点三倍，目前平均每27秒钟就有一对夫妇离异，每年离异的夫妇达100万对。

于是，鳏夫寡妇、孤儿弃女、独身、单亲，破裂的家庭和朝合夕分的婚姻相伴而生，鱼贯步入现代社会的生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关于城市研究联合中心的人口统计学家们甚至在一篇题为《美国的家庭：1960——1990》的研究报告中得出结论：到1990年，在70年代初结婚的夫妇中，有1/3以上将已离婚；在70年代出生的孩子中有1/3以上将同单亲度过部分童年时期。（转引自：奈斯比特：《大趋势》中文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40页）

这大概谈不上是危言耸听。因为在预测大家托夫勒看来，未来的婚姻不过是一次次结婚与一次次离婚过程中的间隔。以上预测算什么！

这就是离婚？离婚的冲击？离婚冲击所留给人类的一切？

好在这一切都发生在太平洋的彼岸。那里不是有着伦理道德的毁灭吗？

然而，在我们的比邻苏联，人们也在对每100对夫妇中有33对离婚的比例忧心忡忡，社会学者、人口学家和家庭专

家们集聚在一起研究着对策。看来，西伯利亚的疾风并未能阻挡离婚的冲击。

即使在我们这个东方古国，也不能轻视正在蠢蠢欲动的离婚发展。虽然它还谈不到什么“冲击”，但稳中见升的离婚率，却不能不促使我们从异国的冲击中汲取点什么。况且，我们也毕竟是一个每天有1000多对夫妻离异的国家！（参见《中国妇女报》1986年5月19日）

也许正由于此，我们才常常感到人们在苦苦思索之中提出的种种疑虑：离婚是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产？我们正在面临一次离婚浪潮的冲击吗？细析之，诸如当代“陈士美”与“秦香莲”的是非之争，“朝秦暮楚”与“从一而终”的正误之辩，也同“第三者”插入一类的问题不约而同地夹杂到了人们争论的主题中去。

然而，谁又能说离婚带给人们的疑虑仅止于此呢？一桩离婚案，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注目；一起离婚纠纷，报刊杂志会连篇累牍地评价不休。即使在常人看来并非什么大不了的婚姻演变，在舆论界也可以掀起一场轩然大波。

这一切都说明了什么呢？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说我们即将面临一次离婚浪潮的冲击的话，那么观念上的震动和理论上的思考正在出现，尽管许多震动和思考还是谨慎从事的，以免触动某根敏感的神经末梢。

这就是本书写作的背景。

在这一背景中，有疑虑，有争论，有思考，也有探索。因此，本书也不会提供什么结论性的东西。

科学的发展允许有疑虑，提倡争论，更需要思考和探索。本书能够置身于这样一个充满疑虑、争论、思考和探索的空间，真是万分荣幸。

2. 限制、倡导抑或其他

关于现实离婚问题的理论抽象，并不是我们的发明。但人们对于离婚问题的密切关注，却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70年代末，当我们启动向现代化进军的航船时，一些西方预言家们曾经断言：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逐步发展，西方世界在工业化进程中伴随而来的离婚率升高、家庭破裂和传统婚姻观念的演变等现象，将在这块古老文明的土地上再现。

于是，担心和恐怖，昨天的回忆和今天的现实，把人们诸多的关注集结为三个字：怎么办？

现在评论以上预言的可信性还嫌太早，但生活对于理论的苛求，往往使得理论本身还未来得及思考，便不得不仓促上阵：是贬？是褒？抑制还是倡导？

历史的反思往往有利于探讨的深入。

从根本上说，任何社会都不要求过高的离婚率。但是谈及具体的对策，人们却各不相同。西方学者对于离婚浪潮的冲击，既有大唱厄运之歌的凶事预言家；也不乏兵来将挡、水来土屯的斗士。悲观主义者认为，家庭的破灭和传统婚姻的失败，将最终导致道德的毁灭和社会的动乱，如果不予及

早制止，人类将面临灭顶之灾；乐观主义者则预言，人类婚姻的历史远未结束，而是刚刚开始，人们无须也不可能阻挡，故而任何人为的限制都不过是徒劳之举，倒不妨在惊恐之余让其自由发展。

不过悲观也好，乐观也罢，两种结论似乎正好一正一反地推动离婚的浪潮一个劲地直线上升，真象有些人形容的那样：简直是“发疯了”。

西方毕竟是西方！“发疯了”的事物只能在发疯了的社会找到寄宿。

而我们却有着自己的信念：作为一个健康的社会，并不排斥个别时期或高或低的离婚发展，但可以大胆确信的是：如果一个社会连其成员自身的发展都无法正确认识和把握，其健康水平也就值得怀疑了。

这是不是说要回到某种离婚限制主义上去——如果我们并不准备接受西方学者对我们社会发展的预测的话，如果我们肯定能够驾驭在另外一些社会所驾驭不了的东西的话。

或者肯定，或者否定，我们于是面临着两种抉择：

何不限制离婚呢？我们的婚姻一直有着长期稳定的美誉，现在也无须让太平洋彼岸的浊水所染指。

也许倡导一下更好吧？我们可是有着几千年专制离婚主义历史的国家，不矫枉何以过正。

要么限制，要么倡导，似乎别无它路。

欧洲17、18世纪的唯物主义者不知在创立自己的学说时想过没有，其形而上学的方法仅仅是一个时代的烙印呢，

还是要让后人袭用？不必夸大其辞，我们至今还为这种“非此即彼”的方法所困扰。

西方学者在离婚问题上始终未能跳出“此”与“彼”的圈子，自然有其方法论上的局限，而我们呢？

因此，最现实的答案不应当是在“此”与“彼”之间的必然抉择，而要求跳出“此”与“彼”的圈子。虽然我们有过长太久封建专制离婚主义的历史，至今也不乏婚姻不可离异性的幽灵；虽然我们对于轻薄浅见的离婚任性态度常常也抱有警惕，但是既然我们正置身于一个有疑虑，有思考而需要探索的环境之中，那么本书也就不准备在所涉及的问题上奉行某种“非此即彼”的方法。

该不会有人说这是“中庸之道”吧！但愿不会！

3. 一个哲人的睿语

关于事物——

“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

关于认识事物——

“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

来逐个地加以研究。”

——恩格斯：《反杜林论》

这就是说，在我们对于某一事物的内在联系、特性、原因以及结果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之前，过早的结论和抉择就可能是只及表面而不深入的。

方法论的意义也许正在于此。

现代社会中的离婚问题又何尝不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半个世纪以来，人们寻求对离婚问题的认识和探讨，可谓横跨了广阔的社会、历史、心理、生理以及伦理和数理统计等学科的界限，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融汇交错之间企图叩响科学认识殿堂的大门。这种研究本身，恰恰反映了对某种现象作出某种简单结论，或用某种“非此即彼”的结论去研究复杂的离婚现象，是不能应付集自然、社会于一身的离婚浪潮的冲击的。悲观主义者在严重的家庭解体、婚姻破裂面前颤抖了，他们为婚姻发展的剧烈演变所震惊，因而操起了古老的专制主义旧式武器；乐观主义者瞅准了社会发展中人类表现出来的巨大适应性，认为似乎人类将不再有什么自制力，一切不过只是一种“适应”而已，因而卷进了自由放任的洪流之中。这些结论都是事实，但只反映了事实的某一方面，既不全面，也不深刻，故而影响到我们的，也只能是在限制还是倡导之间的尴尬抉择。

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在离婚问题上，无论对专制离婚主义的揭露，还是对自由任性思潮的批判，都不能不“从

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逐个地加以研究”。惟其如此，才有可能获取较为正确的认识。

所以，本书力图避免人们在“此”与“彼”的抉择中茫然不知所从，而希望能涉足到一些更多的方面和环节，以求获取在离婚问题这一海洋中游弋的自由：

——任何事物如果没有起源，就没有发展。离婚也是如此，

——离开了一定的性质、原则和规范，离婚便不成其为离婚；

——事物本身并不表明形成它的原因，离婚问题的复杂性，也不在于其自身的复杂；

——离婚观念带有很大的惰性，而现代社会与惰性的观念是不可能共处于一体之中的；

——离婚最怕冲动，当事人如此，局外人亦不例外，如果常常乐思于此，人们对离婚后果的担忧，也许便会辩证得多了。

如果这一切并不错的话，那么对于离婚冲击的认识，抑或有人还想探明究竟应当限制还是倡导，答案应当是尽在其中了。

当然，做没做到这一点，既取决于作者的水平，也有赖于读者的评判——本书期待各方面的意见。

一、离婚是一种社会进步

——离婚问题的由来

现任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有这样一句名言：血液于水，家里人总比外人亲。

这大概算得上是一句“超阶级”的话。从这句话里，人们大概可以在“伟人”与凡人之间的种种差别当中，看到某种和谐。

不是吗？谁不爱自己的亲人和家庭，谁不希望生活于一个美满和睦的婚姻与家庭之中！

所以，人们对婚姻所寄予的期望，应当是和谐、美满和幸福，而不是婚姻的破裂，不是由此而来的心理抑郁和创伤；

所以，当着现代社会反映离婚率变化的标尺竿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因而人类开始为离婚问题所困扰的时候，没有谁指望什么人在这种事实面前大唱赞歌。

然而，对婚姻与家庭寄予的厚望，只能是某种主观意识性的东西，把期望变为现实，则有赖于诸多的条件和因素。回顾历史，人们对于这些因素和条件的说明和解释，真是多如

牛毛，而对于另一个于婚姻家庭的幸福美满不无关联的离婚问题，却忽视了它对婚姻家庭的稳定所具有的特定作用。

离婚，曾经在历史上被视为一种变态行为，离婚者自然也不能与正常的人等同看待。但是，在漫长而曲折坎坷的历史发展道路上，离婚终于为人们所承认，离婚的权利也为多数国家和民族所肯定。事实表明，离婚对于人类婚姻家庭的发展，总体上起了一种促进其进步与解放的作用。

这就是说，人们在感叹于“血浓于水，家里人总比外人亲”的同时，也无需将婚姻家庭的“浓”与“亲”，同离婚截然对立起来。

1. 何 为 离 婚

离婚，就是婚姻关系的解除。我国古代法律中又称之为离或离异。在封建制度统治下，由于妇女没有离婚的自由，出嫁的女子以丈夫的家作为自己的家，所以对女人说来，离婚又称“出”；而对男人说来，则称作“弃”。

从一般意义上讲，生活于一起的夫妻双方，不可能或不愿意继续共同生活下去而解除其婚姻关系，即为离婚。不过，作为对离婚定义的把握，除了最一般意义上的理解外，还需要把握这样一些原则：

——离婚发生的本身不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是当事人双方间个人的私事，而是构成了一种社会行为。离婚的发生，首先涉及夫妻双方，使双方的人身关系、亲属关系、财产关系等

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与此同时，直接同夫妻双方联系的子女的抚养与教育等问题，也随之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家庭和社会也会由此受到影响。因此，在历史上，离婚这一事实一经出现，就成为整个婚姻家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同家庭、社会密不可分。当代世界各国对离婚问题的解决，以及与之相应的离婚制度，无不从离婚对家庭、社会的影响来考虑，作出种种具体规定。例如，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原则和程序，就对社会的调解、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以及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等方面作了专门规定。从定义上准确把握离婚的内涵，我们也不应当偏离上述原则。

——离婚应当是为法律所认可的行为。这就是说，所谓“生活在一起的夫妻双方”，指的是为法律所认可，并受法律保护婚姻；夫妻双方“不可能或不愿意”继续生活下去，也非随便某一方的信口开河，同样也必须具备为法律所确认的事实。在不构成这种事实之前，所谓不可能或不愿意继续生活下去，就不具备离婚所应当具备的质的规定性（当然，这一规定性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不同民族是不相同的）。同时，某一婚姻事实上的结束，也必须同时表现为一种法律行为。婚姻关系的解除，只有在为一定的法律所认可的情况下，才是被承认的。历史上在一些国家曾经出现过与离婚十分相似的别居制度，但后者在法律上并没有解除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夫妻之间除相互不负同居义务外，因婚姻成立而产生的其他权利义务，一般并不因别居而终止。别居制度固然是在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禁止离婚的条件下产生的，